

古代“高考”的那些事儿

◇李开周 付俊良 吴静男

年年严阵以待、动静极大的高考，和古代的科举考试当然不是一回事。不过，要是抛开本质看现象，或许也会有一点“古已有之”的感慨。

◎科考录取有歧视

众所周知，我们的高考录取政策是存在地域差别的，这种不公平现象古已有之。

在唐朝，秀才考举人，各府各县的考题都差不多，考试时间也一样，录取率却有天壤之别——首都长安的举人录取率竟然是河东地区的10倍以上，是陇右地区的30倍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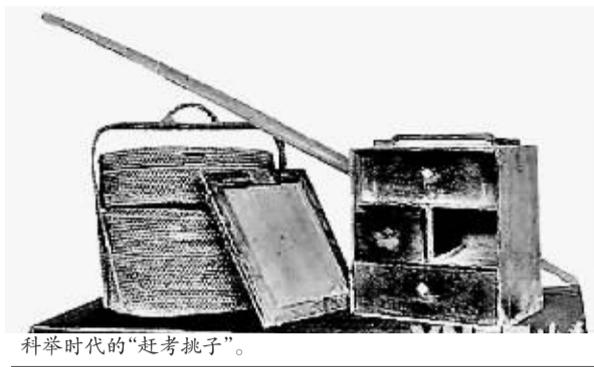
上。当年柳宗元送别一落榜考生，赠言里有这么一句：“京兆尹岁贡秀才，常与百郡相抗。”指的就是唐朝录取政策存在地域歧视，首都的录取指标极多，其他地区的录取指标极少。

在宋朝，举人考进士，长江以北地区考生少，录取指标多，长江以南地区考生多，录取指标却少。北宋文学家欧阳修给皇帝写报告，说“东南州军进士取解者，二三千人处只解二三十人”，录取率仅有1%，而“西北州军取解至多处，不过百人，而所解至十余人”，录取率高达10%。可见当时南方考生考中进士的难度是北方考生的10倍。

到了元朝，科举考试中不仅有地域歧视，还有民族歧

视。元朝是蒙古人当家，当时蒙古人考秀才、考举人、考进士，其分数线必定远低于汉人考生。这且不说，连考题也有难易之别，蒙古人的考题简单，而且只考两场，汉人的考题极难，还要连考三场。这种考试政策的目的是要拉开民族差距。

明朝的录取政策取消了民族歧视，但是试卷不统一，南方考生的试题难，北方考生的试题易，边远地区考生的试题更容易。明人笔记《疏虞杂事》中有一个小故事，说在正德三年（公元1508年），陕西某地一考生本是文盲，竟也考中了秀才，而且他一没行贿，二没找枪手。原来他们那儿的试卷太容易了，谁能写出一个字，谁就能当秀才。这位考生



科举时代的“赶考挑子”。

一个字都不会写，他拾起粪叉在地上拖了一下，监考官大喜：“嘿，这不就是个‘三’字嘛，恭喜你中了秀才！”

此故事太过荒诞，当属明人恶搞，而其恶搞的目的，则是为了讽刺当时陕西考生的

试卷过于简单。

◎明朝的科场火灾

明英宗天顺七年（公元1463年）二月，朝廷正在进行会试的考场失火了，90多名举人被烧死。皇帝下旨，八月重试。

人命关天，更何况近百条人命，还都是国家的栋梁。他们从各省的乡试中脱颖而出，满怀希望进京赶考，没想到却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。

应该说，这是一件大事。但是《明史·英宗本纪》竟然不载。《明史·选举二》中有记载，但火灾的原因，以及朝廷有没有处理相关责任人，则语焉不详。《明英宗实录》涉及到一点，皇帝对相关责任人问了责，但最终也没有治罪。王世贞《弇山堂别集》中记载了发生火灾时主考官都越墙逃跑了。

这就有问题了，科场失火，考官们不去组织救火自己却溜之大吉，典型的渎职啊！那些人的龌龊行为后世的王世贞都知道，当时明英宗不知道吗？虽然他不是明主，但也非昏庸得无可救药。从处理的结果看，他好像不知道。不知道，那就是下面的人没有如实汇报。

科场失火，考官们翻墙跑了，而考生为什么不跑呢？不是不跑，而是跑不了，他们待的号舍都被御史焦显锁起来了。

这一点焦显是按照规定的。把考生住的号舍锁起来，主要是为了防止考试期间内外传递消息，又叫“锁阁”。号舍里面有两块木板，一块当书桌，另一块当板凳，到了晚上将两块板子合起来可以在上面睡觉。因为要在那里过夜，有的考生晚上还要答卷，所以里面配有蜡烛，用以照明。

纸、木、卧具都是易燃品，遇到用火不慎，很容易失火。历史上的科场火灾多是考生夜间秉烛答卷，因困倦而引起的。

90多名举人丧生了，国子学正阎禹锡建议封他们为进士。皇帝先是不许，之后估计也是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，批准了阎禹锡的建议，并亲自撰写祭文。

死者的遗骸被收集起来，葬于朝阳门外，共6大家，皇帝命其名为“天下英才之墓”。嘉靖末年，因为增筑外城，墓被夷为平地。

这样处理有失公允，或者说有草菅人命之嫌，对当时的

清朝科场舞弊案

◇王万红

清军入主中原之后，仿照明制开科取士。科场上，大清王朝的几代帝王对舞弊行为举起空前的重拳打击，却仍然挡不住舞弊风愈演愈烈，中国历史上几宗最大的科场舞弊案，都发生在清朝。

◆丁酉科场案

顺治十四年（公元1657年）丁酉科乡试，顺天乡试考官李振邺、张我朴等人公开收受贿赂，营私舞弊。李振邺更是胆大妄为，在阅卷前竟让人拿着25人名单到考场里逐一寻找试卷。顺治帝下令查办此案，考官李振邺、张我朴等7人被处斩，其他人革职。同年八月江南乡试发榜，主考官方猷、副考官钱开宗所录取的人大多为行贿之徒，社会反响强烈。顺治帝正在气头上，下令严惩有关涉案人员，20余名考官被问斩，顺天和江南乡试所录取的举人全部押赴京城参加复试，顺治帝亲临考场，考试时由两名兵士监视一个考生，有些考生在这样的环境中紧张得不能握笔答卷，江南才子吴兆骞就交了白卷，后被流放到黑龙江宁古塔。

◆辛卯科场案

清康熙五十年（公元1711年），南京秦淮河北岸贡院发生了一起震惊朝野的科场舞弊案，被称为辛卯科场案。这一年，康熙读到一封江苏巡抚张伯行的奏折，报称江南本届乡试副考官赵晋受贿十万两纹银，出举人功名。阅卷官王曰俞、方名合伙作弊，主考官左必蕃知情不报。请求从速严办贿官，以定学子之心。

康熙令户部尚书张鹏翮、漕运总督赫寿为钦差大臣，火速赶赴江南，务必将科场案彻底查清。第一次会审是在扬州钦差行辕进行的。两江总督噶礼、江苏巡抚张伯行奉旨陪审。副考官赵晋当堂供认受

贿黄金300两，阅卷官王曰俞、方名也供认徇私舞弊，将在卷中做了记号的程光奎、徐宗轩、吴泌等点了举人。3个考官当堂被革去职务，收监看管。不料在审讯行贿人程光奎、吴泌时，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。程光奎、吴泌招供行贿数额是：“小人各自出了黄金十五锭，每锭二十两。”江苏巡抚张伯行大声问到：“主考官赵晋只收到十五锭金，另外十五锭哪里去了？”吴泌答：“是小人托前任巡抚的家人李奇代送的。”张伯行立即传令速拿李奇到案。李奇招供说：“那十五锭金赵主考让我交给了泾县知县陈天立，听说留给总督大人噶礼的。”全场顿时愕然。噶礼拂袖而去。当晚，张伯行连夜写了一道言辞恳切的奏折，发往京城去了。康熙接到张伯行的奏折后，也接到了噶礼的奏折，噶礼参劾张伯行7大罪状。康熙严令张鹏翮将科场案和督抚互动案一并加速审清。

圣旨下发10天，仍不见张鹏翮的最后结论。康熙却接连收到江宁织造曹寅和苏州织造李煦的3道奏折，报告了审案过程中又出了新的波澜。李奇与陈天立对质后，陈天立供认确实接到了李奇送来的十五锭黄金，但问到交给谁的时候，他却吞吞吐吐不肯说，就在钦差准备再次拷问之际，陈天立却突然在监中自缢身死。康熙下令把此案的全部案卷、奏章调来，自己御览后定夺。满朝文武都被传到了乾清门前，皇帝宣告最后结论：“科场舞弊人员一律依法处决，不得宽宥。噶礼受贿纵容舞弊，当即革职听参，张伯行忠贞秉正，即留任原职，日后再行升赏。”两天后，康熙的圣谕被八百里加急传到了江宁。人们喜笑颜开，奔走相告。

比之年。皇帝钦点了顺天乡试的考官。主考官是军机大臣、协办大学士、户部尚书柏葭，两位副考官分别由兵部尚书朱凤标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、户部右侍郎程庭柱担任。

整个考试过程比较顺利，到九月十六日发榜时，一切都平静如水。咸丰帝认为主考官柏葭功不可没，升其为大学士。然而，参加科考的士子中却开始了一场议论。原来，士子们发现唱戏的优伶平龄竟然中了第七名。按清制，娼妓、优伶、皂、吏等不能参加科考，而平龄经常登台唱戏却还能中榜，难免引起人们的怀疑。

咸丰帝即任命怡亲王载垣、郑亲王端华、兵部尚书全庆和陈孚恩等4人专职会审办此案。会审团很快查清，平龄并非优伶，只是平素喜欢曲艺，但平龄的朱卷和墨卷不相符合。

◆戊午科场案

咸丰八年（公元1858年），清朝又发生了戊午科场案。那年是三年一次的乡试大



科举考试作弊的手抄本。

比之年。皇帝钦点了顺天乡试的考官。主考官是军机大臣、协办大学士、户部尚书柏葭，两位副考官分别由兵部尚书朱凤标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、户部右侍郎程庭柱担任。

整个考试过程比较顺利，到九月十六日发榜时，一切都平静如水。咸丰帝认为主考官柏葭功不可没，升其为大学士。然而，参加科考的士子中却开始了一场议论。原来，士子们发现唱戏的优伶平龄竟然中了第七名。按清制，娼妓、优伶、皂、吏等不能参加科考，而平龄经常登台唱戏却还能中榜，难免引起人们的怀疑。

咸丰帝即任命怡亲王载垣、郑亲王端华、兵部尚书全庆和陈孚恩等4人专职会审办此案。会审团很快查清，平龄并非优伶，只是平素喜欢曲艺，但平龄的朱卷和墨卷不相符合。

墨卷是考生在考场内用墨笔写的考卷。考生交上试卷后，考官就将考生姓名糊起来，让人用红色笔再抄一遍，让阅卷官披阅，这份卷子叫朱卷。在抄写过程中，要求抄写人员抄写的朱卷必须与考生的墨卷完全一致。会审团发现平龄的墨卷中的7个错别字在朱卷上都被改正过来。但这时当事人平龄在狱中死了，这无疑使案情更为扑朔迷离。

平龄的同考官邹石麟供认披阅平龄的试卷时，顺手把错别字改正过来。会审团向咸

丰帝呈交了处理意见：其一，平龄本人登台演戏系个人喜好，不必治罪；其二，平龄才华平平，试卷中竟然多处出现错别字，不足以被选为举人；其三，考生舞弊，同考官也应连坐，降一级调任，但邹石麟又擅改朱卷，目无法纪，拟革去官职，永不任用。主考官柏葭和两位副考官朱凤标、程庭柱3人也应承担领导责任，罚俸一年。

平龄案发后，咸丰帝怀疑其他试卷也有类似情形，下令严格审查。会审团向咸丰帝奏报了审查结果：此次顺天乡试，总共录取举人300名，查出有问题的试卷竟达50份。

当日，咸丰帝就下旨将主考官柏葭革职，两位副考官暂行解任，听候查办。随后，会审团开始对这件大规模的科场舞弊案展开调查。

会审团在审查一个叫罗鸿绎的考生的试卷时，发现推荐他的考官有舞弊行为。原来，罗鸿绎家境殷实，他拜望在京城做官的同乡李鹤龄时说自己有意参加这次科考，李鹤龄便允诺要帮他打点关节。他便向同考官浦安求助。

阅卷时，浦安发现一份试卷与罗鸿绎字迹完全一致，但是文章写得很一般，他还是向主考官柏葭推荐了这份试卷。

主考官柏葭和两位副考官经过商议，决定将该卷打入副榜，定为备卷。后来，柏葭为了不驳同僚的面子，就同意撤下一张试卷换上罗鸿绎的。

案情调查至此，越来越让咸丰帝愤怒。刑部随之开始行动：首先将柏葭、浦安、李鹤龄、罗鸿绎逮入大牢，革去罗鸿绎的举人身份，撤去李鹤龄的兵部主事、浦安的翰林院编修之职。

咸丰最后下旨处死柏葭、浦安、李鹤龄、罗鸿绎。

顺天戊午科场案持续一年有余。这场大案，严惩了一大批参与舞弊的考官和士子，之后的数十年里，科场舞弊明显减少。